

从怀柔县的实践看大检查

○蔡春桂 柳月仙

怀柔县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已经九年了。尽管还有些人对大检查不理解甚至抵触,但从怀柔县的实践看,大检查功不可没。

——大检查挽回了大量流失的财政收入。

怀柔县大检查,共查处入库违纪金额及清缴滞纳金 4 110.4 万元,占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8.7%。这是县财政一笔较大的失而复得的收入,可以用来干不少大事。以 1993 年财政决算为例,它可以作为全县发展教育事业一年的支出有余,可以作为全县企业挖潜六年的支出有余,可以作为全县支援农业生产两年的基本支出。

——大检查解决了平时难解决的难题。大检查的主要特点是,能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检查,具有集政策性、群众性、全面性和威慑力于一体的特点,对于那些平时难解决的问题,放在大检查期间就比较好处理些。如个人“面的”的纳税问题,粮食亏损退库问题,滞欠税款问题等等,通过大检查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决。其中,最有成效的是借大检查的威慑力清理滞纳金的工作,仅 1992、1993 两年清缴入库滞纳金税款达 1 760 万元,其中 1993 年入库为 1 500 万元。近两年,银根收紧,企业常用应交税金垫做流动资金使用,不按期上交税款,如果没有大检查查出违纪入库金额和清缴税收滞纳金,1993 年县财政收入任务将无法完成。可见,大检查为保证完成县财政收入任务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大检查提高了国营、集体企业单位自觉遵纪守法的观念。大检查不单纯是检查,而是边检查,边帮助企业单位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使之以后不再重犯,这样就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遵纪守法意识。如 1992 年财政局综合科结合检查出的问题制定颁发了文件规定

并帮助企业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学习理解文件,建立帐目,改进核算办法。从而大大提高了企事业单位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大检查增强了个体私营企业自觉纳税意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已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自由性强、流动性大,不标价建帐的多,给平时的监督检查造成了很大困难。一些个体户纳税意识淡薄,甚至乘机偷漏。如有的搞“四假”骗取享受减免税的待遇;有的开大头小尾发票进行逃税;有的抵赖抗税不交等等。大检查中,对这些行为采取收回发票,到银行扣缴、去现场坐收等多种查处形式,分别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教育或处罚,甚至协同司法部门对严重违法违纪分子给予应有的法律制裁,大大提高了大检查的威慑力从而也提高了个体私营企业自觉纳税的意识。

——大检查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大检查不仅纠正了违法行为,严肃了财经纪律,同时也在促进生产、发展经济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怀柔县在大检查过程中,还帮助 8 家企业按政策减征 85.9 万元税款,做为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帮助 6 家企业推销积压产品,价值达 26 万元;帮助 18 家企业提供 18 条经营信息,共增加销售收入 30 万元;为两家企业引进 4 名科技人员,创收 13 万元;为 16 家企业清理拖欠货款,追回现金 16.6 万元;在银根紧缩的情况下,帮助某企业融通资金 10 万元,解决了该企业上新项目的燃眉之急。

大检查在怀柔县经济建设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现阶段财经领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仍然比较普遍,有的还相当严重,在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监督体系尚未形成之前,大检查工作更很有必要加强。

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由当地国家税务机关负责进行重点检查。军队所属企业的军品部分由军队负责检查,民品部分的税收、价格问题由地方负责检查,财务问题由军队负责检查。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

及中央各部门的大检查办公室,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大检查实施办法。

十、本《实施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994 年 9 月 26 日